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粤卫〔2017〕90号

签发人：段宇飞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十三五”广东省 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省中医药局，委直属各单位：

《“十三五”广东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已经省卫生计生委 2017 年第 4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十三五”广东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推进健康中国、健康广东和卫生强省建设的关键阶段。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全面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关于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等文件，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二五”时期，我省健康促进与教育事业取得明显成效，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体系初步建立，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不断改善，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健康知识进万家、健康促进示范单位创建、无烟单位创建等品牌活动影响广泛，节日纪念日和主题宣传日的健康知识传播定期开展。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从 2008 年的 5.18% 提升至 2015 年的 13.3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25%），为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奠定了重要基础。同时，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仍面临诸多挑战，主要表现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与“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

的目标仍存在差距；健康促进与教育资源分散，多部门协作合力应对健康危险因素的局面尚未完全形成；动员全社会参与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与医疗卫生相关专业机构脱节，人员配备不足；科普水平不足；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服务能力与群众的健康需求相比仍有差距。

“十三五”时期，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确立了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调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到 2030 年，全民健康素养大幅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得到全面普及，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基本形成。《关于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指导意见》要求推进“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培养自主自律的健康行为、营造健康社会氛围、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要达到 20%。第九届全球健康促进大会发布了《2030 可持续发展中的健康促进上海宣言》，指出健康素养促进赋权和公平，并明确提出健康促进的三个支柱之一就是健康素养。《“十三五”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明确提出了“十三五”期间健康生活、健康文化、健康环境和健康教育组织保障等领域应达到的发展指标。《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提出，到 2025 年，全面建成卫生强省，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比国家要求高 5 个百分点。《广东省卫生与健

康“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开展健康促进行动的重点任务。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人群健康素养水平为抓手，以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着力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推进健康广东建设。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以人的健康为中心，根据群众需求提供健康促进与教育服务，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强化个人健康意识和责任，培育人人参与、人人建设、人人共享的健康新生态。

（二）坚持大健康理念。注重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推进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实施医疗卫生、体育健身、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心理干预等综合治理，有效应对各类健康影响因素。

（三）坚持政府主导。始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强化政府在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将居民健康水平作为政府目标管理的优先指标，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共同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四）坚持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的优势与作用，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群众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元化的工作格局，使健康促进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

（五）坚持创新发展。处理好传承与创新的关系，发挥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传统优势，运用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成熟经验，不断更新理念，丰富内容，创新方法，健全工作机制，立足省情，突出重点，加快完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

四、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基本普及，人民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意识和能力有较大提升，“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方针有效实施，健康促进县（区）、学校、机关、企业、医院和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体系建设得到加强。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4%，影响健康的社会、环境等因素得到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健康福祉不断增进。

“十三五”广东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目标	2015年水平	指标性质
健康生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4	13.37	预期性
	15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	%	< 25	27.02	预期性
健康文化	建立省级健康科普平台	-	覆盖全省	—	预期性
健康环境	健康促进县区比例	%	20	—	预期性
	每县（区）健康促进医院比例	%	40	—	预期性
	每县（区）健康社区比例	%	20	—	预期性
	每县（区）健康家庭比例	%	20	—	预期性
组织保障	区域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配置率	人/10万人口	1.75	0.52	预期性

五、重点任务

（一）推动落实“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以全民健康为中心，通过各种宣传形式，推动“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落到实处。开展高层倡导，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建立覆盖各个部门的健康促进工作决策机制和协调机制，统筹领导当地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将促进健康的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支持各部门建立和实施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健康的影响。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应对和解决威胁当地居民健康的主要问题。

(二) 大力推进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全面推进卫生城市、健康城市、健康促进县(区)、健康社区(村镇)建设,统筹做好各类城乡区域性健康促进的规划、实施及评估等工作,实现区域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积极支持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健康促进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和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创建活动。按照广东省“健康促进示范单位”建设要求,开发创建技术指南和适宜工具包,加强对各地级市创建活动的管理协调、督促指导和考评,做好效果评价和经验总结推广,推动健康促进场所建设科学规范开展。针对不同场所、不同人群的主要健康问题及主要影响因素,研究制定综合防治策略和干预措施,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健康管理制度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创建、健康服务提供、健康素养提升等工作,创造有利于健康的生活、工作和学习环境。

(三) 不断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精心设计和推出一批人民群众看得见、信得过、用得上、爱参与、见效快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项目、活动和适宜工具、技术。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国民营养计划等为重要抓手,充分整合卫生计生系统健康促进与教育资源,利用好健康中国行、中医中药中国行、广东省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知识进万家、婚育新风进万家、广东名医大讲堂、卫生应急“五进”活动等平台,深入开展“三低三健”(低盐、低油、低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普及健康素养基本

知识与技能，促进健康生活方式形成，不断提升居民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主力军作用，特别要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基层卫生计生机构主阵地作用，提供覆盖城乡所有居民的健康教育服务，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均等化，提升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探索建立健康教育评价活动评价体系，开展健康教育需求评估，对卫生计生机构开展的健康教育活动进行效果评价。

（四）深入推进健康文化建设。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和方针政策，宣传健康中国、健康广东和卫生强省建设的重大意义、总体战略、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加强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公众对健康中国、健康广东和卫生强省建设的深刻认识。推进以良好的身体素质、精神风貌、生活环境和社会氛围为主要特征的健康文化建设，在全社会倡导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的优势与作用，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群众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元化的工作格局，使促进健康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

六、专项行动

（一）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

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协调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专业机构与网络建设，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健全市、县两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按照1.75人/10万人口的目标规范配置省、市、县三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工作条件。明确县、乡、村级卫生计生服务机构承担的健康教育任务，因地制宜推行基层计划生育专干转岗培训承担健康教育职能，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大力培养城乡健康指导员，加强基层健康促进与教育服务力量。依托卫生计生机构建设国家、省、地市、县级健康教育基地。加强国家、省级中医药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各级婚育学校转型为健康学校，面向公众提供健康教育服务。推进12320健康热线建设。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形成统一归口、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比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内设机构职责分工归口管理健康促进与教育业务。

加强学科与能力建设。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队伍建设，强化专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优化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结构。完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专业人员职称晋升和聘任制度，健全激励机制，保障专业人员待遇，推进健康促进与教育人员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基于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专业化信息系统，强化健康信息规范共享。

（二）健康影响评价评估专项行动。积极协助各部门建立并实施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开发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具，组织开展相关人员培训，通过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有效方式，配合各部门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健康的影响。到“十三五”末期实现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全省全覆盖。加强健康危险因素监测与评价，重点围绕健康环境、健康社会、健康服务、健康人群、健康文化等领域，推动做好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开展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改水改厕、改善环境质量、构建公共安全保障体系等工作。

（三）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大力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推进健康促进县区、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建设。继续开展健康中国行活动，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为核心，重点围绕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控烟限酒、心理健康、减少不安全性行为和毒品危害等主题，全面提升城乡居民在科学健康观、传染病防治、慢性病防治、安全与急救、基本医疗、职业健康、健康信息获取等方面的素养。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职业人群、流动人口、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健康素养促进活动。注重发挥医生、教师、公务员等重点人群在全民健康素养促进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建立覆盖县区的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系统，不断完善监测手段和方法，定期开展监测，科学运用健康素养监测结果，为健康相关政策制定和策略调整提供依据。加强健康

促进与教育对人群健康影响的实证性研究。结合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发展和公众获取信息途径多元化特点，加大对健康素养促进适宜技术和用品的研究开发力度，提高健康教育服务的可及性和有效性。

（四）健康科普专项行动。建立卫生计生部门与新闻媒体协作机制，指导各地加强健康科普平台建设，重点办好省级健康类节目和栏目，规范健康科普工作，打造权威健康科普平台。积极推进健康科普示范和特色基地建设开发，评选和推广优秀科普作品，培养健康科普人才。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建设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为相关机构提供权威的专家和信息资源。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配合制定媒体健康科普工作规范和指南，加强媒体从业人员培训和交流，鼓励和引导各类媒体制作、播放健康公益广告，办好养生保健类节目和栏目，促进媒体健康科普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加强健康科普舆情监测，及时澄清社会认识误区，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科学理性应对健康风险因素。创新健康教育的方式和载体，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大众媒介，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传播健康知识，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积极参加国家组织的健康传播和健康科普优秀媒体、记者及传播作品评选活动。充分利用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办好《健康百科》栏目，打造优质品牌。

（五）合理膳食专项行动。全面普及合理膳食和营养知识，深入挖掘地区特色食疗传统，发布适合不同区域、人群特点的健康膳食指南，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全面普及食品安全与公众健康知识，重点向公众普及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解读食品安全标准，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的了解，进一步促进食品安全的“共晓、共享、共治”。加强岭南特色健康营养饮食文化研究，传承传统饮食文化，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评估制度，推进人群健康膳食结构研究，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点解决营养不均衡、营养不良等问题，推进健康合理膳食和建立健康饮食习惯，预防和控制居民营养性疾病。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机构营养健康管理。

（六）控烟限酒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创新烟草控制大众传播的形式和内容，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送烟的良好社会风尚。推进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积极推动无烟环境建设和控烟立法，强化公共场所控烟主体责任和监督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工作场所、公共场所全面禁烟。深入推进全省“无烟单位”创建活动，各级卫生计生机构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加强戒烟能力建设，强化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推动相关部门运用价格、税收、法律等手段加大控烟力度、提高控烟成效。结合每年的世界无烟日，开展控烟活动。加强酒精危害宣传和健康教育，减少酗酒、有害饮

酒等不良生活方式，推动开展有害饮用酒精类饮料监测。

（七）心理健康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结合“世界精神卫生日”及心理健康相关主题活动等，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提升人民群众心理健康素养。引导大众科学认识心理问题和心理疾病对健康的影响，大力倡导不歧视、宽容、接纳和关爱的社会氛围。依托 12320 健康热线和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设立心理援助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向公众提供心理健康公益服务。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有意识地营造积极心态，预防不良心态，学会调适情绪困扰与心理压力，积极自助。加强对特定职业人群、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八）减少不安全性行为和毒品危害专项行动。以青少年、育龄妇女、流动人口及性传播风险高危行为人群为重点，加强性健康、性道德和性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干预，提高生殖健康意识，强化疾病传播途径阻断，减少意外妊娠和性相关疾病传播。推进普及有关毒品滥用的危害、应对措施和治疗途径等安全知识。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健康促进与教育作为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列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充分整合系统内资源，加强顶层设计，完善考核机制和问

责制度，做好各项任务的实施落实工作。

（二）加大经费保障。将健康促进与教育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按规定保障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和健康促进工作网络所需经费。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金，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投资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事业发展。确保各项健康促进与教育经费落实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实施监测、评估和考核。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导考核和监测评价机制，制定规划任务分工方案和监测评估方案，并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目标导向的年度监测与评估，适时对目标任务进行必要调整。对实施规划中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要及时总结，积极推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印发

校对：宣传处 赵杰

(共印 10 份)

